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环资〔2017〕171号

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 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情况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文件要求，自2017年12月1日起，取消临时接电费。我省已自2017年4月1日起免收临时接电费，请各地仍按照《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及免收临时接电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18

号)精神执行。

二、拥有并网自备电厂的企业应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备用容量，并按约定的备用容量向电网企业支付系统备用费，标准按大工业基本电价执行。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免征系统备用费，电网企业不得以收取基本电费的形式对免征容量收取系统备用费。拥有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用户购电网电量的相应容量或需量应向电网企业缴纳基本电费。

四、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以政府有关部门项目核准文件为依据。对政府有关部门明确的建设及运行不合规、不达标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不能免征系统备用费。

五、所有企业自备电厂的自发自用电量均应承担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附加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按照现行目录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类别征收标准执行，政策性交叉补贴征收相关事项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我省标准后另行发文确定。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

湖北省物价局

2017年12月14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委、省能源局。

湖北省物价局

2017年12月14日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
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11-30 00:00 信息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助推企业减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国家电价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临时接电费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中关于临时接电费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

二、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收费

（一）为减轻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推动燃煤消减，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办法中明确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的资质认定和运行监管要求，对安全生产不合规，能效、环保指标不达标，未按期开展改造升级等工作的自备电厂，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有关要求

请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11月21日